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16年-201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事项

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建立、健全了持续、稳定且积极的分红政策，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，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6年-201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并由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唐 红 刘爱基 王乐平

二〇一六年元月八日